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83號

原告 劉美杏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邦浪、劉邦梓、鍾劉秀舜、林怡甄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866,7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5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服者，應於10日內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補繳裁定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